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35號

原告 李金娟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群營造有限公司等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33,993元，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1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起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崇文